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9 号）核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1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3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2747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82,176,389.45 元。

（2）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79,198,341.02 元。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 415,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334,688.53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22,789,958.0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专户存储银行或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智莱”），公司和湖北智莱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开户行的上级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

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78 万元对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9,178 万元计入湖北智莱的注册资本，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2019 年 6 月 11 日，湖北智莱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增加至“40,1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相关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存放状态
1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700000374	11,599,510.84	活期存储
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5901582410886	已注销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300437345	4,328,812.88	活期存储
4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	深圳市智莱	华夏银行深圳	10851000000401581	6,861,634	活期存储

	络建设项目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南元支行		. 34	
--	-------	--------------	------	--	------	--

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37,789,958.06 元，其中，活期余额为 22,789,958.06 元，415,000,000.00 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土地购置费 2,500 万元，减少辅助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项目实施主体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的 150 亩土地，用于建设新厂房。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期场地租赁费 300 万元和建设期人员费用项目 2,745 万元，相应减少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研发材料费。

3、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实施方式、资金使用计划和新增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期人员费用 1,400 万元、场地购置费用 2,200 万元，相应减少场地装修费、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场地租赁费。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在武汉新设营销服务中心，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928,796.2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6,663,207.4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购买保本型理财的金额 为 415,000,000.00 元，剩余金额 22,789,958.06 元，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19.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3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否	39,178.00	39,178.00	1,561.85	7,023.57	17.93%		97.5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31.00	8,531.00	357.98	3,113.90	36.50%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174.00	6,174.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883.00	69,883.00	17,919.83	26,137.47			97.5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883.00	69,883.00	17,919.83	26,137.47			97.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公司拟使用“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的150亩土地，用于建设新厂房； 2、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 3、公司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公司总部所在附近租赁场所，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将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89,928,796.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3325号《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该等事项已于2019年5月24日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6月份完成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趋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